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 想 雲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51-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9號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有關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計劃授權更新獲批准相關日

期所發行股份的10%（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分別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據此將向合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v) 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項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分項限額更新獲批准相關日期所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東路151-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9號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8.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或飲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劉紅女士及曾祥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周燕女士、田濤先生及施展女士。